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: 2022/06/24

- 第一條: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,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悉 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一條之一: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董事會成員應過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,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- 第二條: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三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四條: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,董事及獨立 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,依所得選舉票獲得選舉權數分別計算,得票權數 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: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: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 開驗。
- 第七條: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 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八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五人者,公司應於最近一次 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,公司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

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九條: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,<u>包含董事當選名單</u> 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: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: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二條: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: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